

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4,442.35 万元。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087.22 万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,012.51 万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,925.29 万元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运行态势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安排，符合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